

第六題 三一神作生命浸透三部分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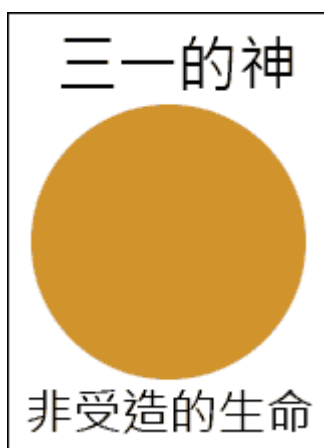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帖前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
西1:13 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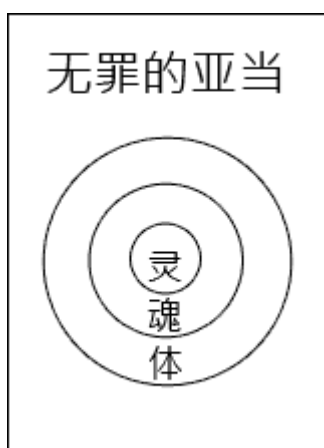
三一神是非受造、永遠的生命

第一圖的圓圈表徵永遠的生命。神聖的生命是三一神，這生命是自有、永遠、非受造、和無限的生命，無始無終。



人是受造而墮落的生命

第二圖表明三一神創造了一個人。神創造人，因為神渴望藉著人彰顯祂自己。這人乃是首先的亞當，（林前十五45上，）就是受造、有限的生命，有始有終。這生命受造時，是美好、純潔且無罪的。神所創造的人，作為盛裝神的器皿，有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。（帖前五23。）靈是裡面的部分，盛裝並接觸是靈的神，而體是外面的外表，接觸物質的世界。在裡面的靈和外面的體之間，有魂作為媒介，就是人的個格。這三部分的人沒有罪。



第三圖的每一部分都成了黑暗的；這是墮落的亞當。人受造是盛裝神的器皿，但在神進入人裡面以前，別的東西進來了。那就是神的仇敵撒但，人位化的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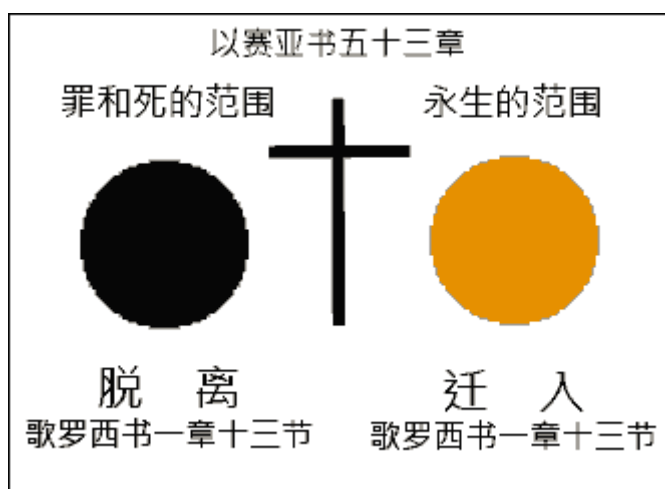


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的神人成為我們的生命

首先的亞當是頭一個人，因著墮落而成為敗壞的。第二個人是末後的亞當，就是基督。（林前十五45下。）基督是怎樣的人？基督是神人，是真人，卻是神成為肉體。這神人釘在十字架上成為擔罪者。在基督釘十字架以後，祂復活了，而在復活裡，祂活到永永遠遠。在復活裡，祂憑著神聖的性情使祂整個屬人的性情變化形像；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。約壹五章十一節說，『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』這兒子就是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的神人，祂乃是我們的生命。（西三4。）

藉著十字架的遷移

第四圖這裡有兩個範圍，一面是亞當的範圍，另一面是基督的範圍。在亞當的範圍裡沒有別的，只有罪與死，而在基督的範圍裡有永遠的生命。在這兩個範圍之間是十字架。人若在十字架的左邊，他就在罪與死的範圍裡；人若經過了十字架，他就在生命的範圍裡。



在我們人的靈裡得了重生

第五圖表明我們在我們人的靈裡得了重生。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救主的時候，祂作為那靈就進入我們靈裡，並將生命賜給我們。約壹五章十二節說，『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』讚美主，我們若有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，因為神的兒子就是生命！然而，在重生的時候，我們只接受生命到很小的程度。我們只在我們這人有限的部分接受神聖的生命。



從黑暗被變化到榮耀裡

我們得重生以後，需要從黑暗被變化到榮耀裡。（第六圖。）為此，我們需要給神聖的生命通暢的路，在我們全人裡面擴展。神聖的生命越擴展，我們就越被變化，從榮耀到榮耀。（林後三18。）



有時候，我們藉著體驗在我們身體裡面神聖的生命，就勝過我們肉身的軟弱，如在羅馬八章十一節所說的。然後主回來時，我們的整個身體要改變形狀，從舊造變化成為新造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那時候我們就要像祂。（第七圖。）我們要與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的基督畢像畢肖。（約壹三1~2。）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—靈、魂、體—要被神聖的生命充滿、浸透、瀰漫，並與神聖的生命調和。這將是神眾子的顯明、顯示出來。（羅八19。）我們要在靈、魂、體裡全然、完全像主基督。這是何等奇妙！



願那靈給我們深刻的印象，叫我們知道我們在那裡，我們是什麼，以及我們需要什麼。（生命經歷的基本原則，二〇〇至二〇七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經歷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七章；異象的高峰與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第一至二篇。